



正本

LZHJ-JL-BG-0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（ 2019 ）环检（ 气 ）字第（ CE0902 ）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

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二、监督性检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。
- 三、委托检测，其检测结果，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。
- 四、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
 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五、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- 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对检测数据保密，留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。

地址：无锡市南湖大道789号B幢五楼西

电话（传真）：0510-85440180

邮编：214024

电子邮箱：yewubu@wxlzhj.com

报告编号：（2019）环检（气）字第（CE0902）号

废 气 检 测 报 告

共 8 页 第 3 页

委托单位	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		地 址	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	
联 系 人	王晓元	电 话	13912379016	邮 编	214000
采样单位	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	采样人	唐尧、周润杰	
采样日期	2019年5月9日		分析日期	2019年5月10日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		
检测内容	氟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氨气				
<p>编制人：周荣芹 <u>周荣芹</u></p> <p>审核人：陶颂研 <u>陶颂研</u></p> <p>签发人：程林 <u>程林</u></p> <p>签发日期：2019年5月15日</p>					



1.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排污口名称或编号	测试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值
FQ01 酸性废气	排气筒高度		m	33.5			/
	测点截面积		m ²	1.327			/
	测点温度		℃	22	23	23	/
	废气流速		m/s	10.6	10.9	10.7	/
	废气流量		m ³ /h(标态)	45774	47078	46255	/
	动 压		Pa	100	107	103	/
	静 压		KPa	-0.07	-0.08	-0.08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ND	ND	ND	45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11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0.28	0.28	0.27	10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28	0.0132	0.0125	1.8
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ND	ND	ND	9.0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0.73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ND	ND	ND	240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5.5
	备注	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氮氧化物标准值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，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出。 硫酸雾、氟化物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排放速率不计算。					

1.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排污口名称或编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值	
FQ11 碱性废气	排气筒高度	m	33.5			/	
	测点截面积	m ²	0.785			/	
	测点温度	℃	18	18	18	/	
	废气流速	m/s	9.6	10.1	10.2	/	
	废气流量	m ³ /h(标态)	25081	26264	26637	/	
	动 压	Pa	84	93	95	/	
	静 压	KPa	-0.06	-0.06	-0.07	/	
	氨气	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0.72	0.63	ND	/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81	0.0165	/	20
备注	氨气标准值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。 氨气排放浓度未检出时，排放速率不计算。						

1.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排污口名称或编号	测试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值
有机废气 2#排放口	排气筒高度		m	33.5			/
	测点截面积		m ²	0.568			/
	测点温度		℃	20	20	20	/
	废气流速		m/s	10.5	10.7	10.2	/
	废气流量		m ³ /h(标态)	19642	20031	19018	/
	动 压		Pa	100	104	94	/
	静 压		KPa	-0.07	-0.07	-0.06	/
	非甲烷总 烃	排放 浓度	mg/m ³ (标态)	2.87	10.7	11.8	120
排放 速率		kg/h	0.0564	0.214	0.224	69	
备注	非甲烷总烃标准值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，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出。						

1.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排污口名称或编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值	
CUB烟囱	排气筒高度	m	33.5			/	
	测点截面积	m ²	0.503			/	
	测点温度	℃	21	21	21	/	
	废气流速	m/s	3.1	3.2	3.4	/	
	废气流量	m ³ /h(标态)	5146	5320	5596	/	
	动 压	Pa	9	9	10	/	
	静 压	KPa	0.00	0.00	-0.01	/	
	氨气	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5.12	7.07	6.88	/
		排放速率	kg/h	0.0263	0.0376	0.0385	20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0.35	0.42	0.28	100
排放速率		kg/h	1.80×10 ⁻³	2.23×10 ⁻³	1.57×10 ⁻³	1.8	
备注	氯化氢标准值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，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出。 氨气标准值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。						

1.2检测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(mg/m ³)
1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6×10 ⁻²
2	氨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
3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
4	硫酸雾	铬酸钡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5.4.4.1	/
5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-2017	0.07
6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-2016	0.20

1.3检测仪器

序号	名称	型号	编号	有效期
1	烟尘测试仪	3012H型	237	2019年12月14日
2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3072型	241、242	2019年12月14日
3	实验室PH计	PHSJ-4F	173	2019年6月13日
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新世纪	108	2020年2月21日
5	可见分光光度计	T6新悦	151	2020年2月21日
6	离子色谱仪	ICS600	128	2019年12月14日
7	气相色谱仪	GC7820A	126	2019年12月14日